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1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冠昊生物	股票代码	3002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庆荣	王志英	
电话	020-32052295	020-32052295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	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	
电子信箱	ir@guanhaobio.com	ir@guanhaobi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0,814,871.09	202,877,076.02	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743,377.17	-243,985,842.23	11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556,231.73	-253,441,779.55	11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346,168.96	37,373,341.16	-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92	113.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92	11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4%	-36.75%	116.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2,761,413.71	670,209,400.26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7,269,486.06	485,310,208.77	6.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6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6%	55,044,822	0	质押 冻结	55,044,822 55,044,822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0%	15,366,266	0		
蒋仕波	境内自然人	1.87%	4,958,440	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汇盈 3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55%	4,110,000	0		
李珊	境内自然人	1.31%	3,464,595	0		
王汉强	境外自然人	1.15%	3,053,100	0		
苗文成	境内自然人	0.51%	1,344,300	0		
缪文琴	境内自然人	0.42%	1,102,200	0		
邱金兰	境内自然人	0.41%	1,100,000	0		
王若亭	境外自然人	0.37%	993,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永明、林玲夫妇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366,266 股；公司股东李珊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700 股外，还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460,895 股，实际合计持 3,464,595 股；公司股东王汉强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46,500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06,600 股，实际合计持 3,053,100 股；公司股东邱金兰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00,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